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洪瑾妍  
電話：02-2720-8889#2749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gj01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927797\_1110149600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3927797\_1110149600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，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1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5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22/12/28 16:30:47 電文交換章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鄭如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  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9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1269099\_1110820934\_111D204534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，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  
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1月2日府建管字第111041738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25日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二、三：「……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，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『稻草、稻穀集貨加工室（場）』為『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』」、「查『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』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，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，如稻草（殼）、竹桿、果樹枝（皮）及花卉殘株等，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，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，又稻穀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，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、曳引車等搬運，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（釀造）廠有別，……。」爰旨揭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，若屬申

臺北市政府 1111214



\*AAAA1110149600\*



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「農糧剩餘副  
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」，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彰化縣政府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殷瑞妤  
電話：049-2341109  
傳真：049-2341111  
電子信箱：iamvanish@mail.af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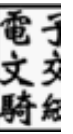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部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設施-稻殼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交下大部11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，所產生之大量副產物除稻草、稻殼外，另有其他類型生物性副產物，如竹桿、果樹枝(皮)及花卉殘株等，其性質與稻草、稻殼相近。爰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，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「稻草、稻殼集貨加工室(場)」為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」。
- 三、查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」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，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，如稻草(殼)、竹桿、果樹枝(皮)及花卉殘株等，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，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，又



稻殼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，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、曳引車等搬運，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(釀造)廠有別，爰建議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」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糧食產業組、本署農業資材組、本署企

劃組

2022/11/28  
16:16:2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